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函

受文者：承辦人

機關地址：
傳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五日

發文字號：管第八九〇〇〇〇〇一八五號
附件：

主旨：為期便民，對於民眾申請承租或換約續租國有礦業用地，在其所領礦業權仍於有效期間內，且原核定礦業用地未經註銷前，經審核符合出租或續租規定者，於本局辦理估價程序中，得應民眾之申請，由其切願按本局估定之價格及規定比例，辦理已繳費費用之多退少補及釐正租約事宜後，先行概估土地市價，由民眾預繳租金及擔保金，先行核辦出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臺灣北區辦事處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三日台財產北管第八九〇〇〇〇〇一六三號函辦理。
- 二、關於本局臺灣北區辦事處前述函所報海貿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承租桃園縣觀音鄉樹林子段炭頭子小段五八〇之三號土地之西北方五二四·四五公尺附近海域編為礦業用地之低潮線以外海岸土地，並以預繳租金、擔保金方式，先行核辦出租乙案，請依旨揭規定辦理。

正本：本局台灣各地區辦事處及分處
副本：